

附件 2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2024 年度新泰市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政策规定，且已周知报考纪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确定本人符合应聘条件。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及纪律要求，诚实守信报考，认真履行应试人员义务，不故意浪费招聘资源，本人在报名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整个招聘期间保证遵守各项纪律要求，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，若有违反，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、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果本人一经拟聘用人员公示，不会放弃所报考岗位，并保证与应聘单位确立聘用关系后，最低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应聘人员手写签名(按手印):

2024 年 月 日